



## 自由黨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

### 前言

香港市民一直對於本港擁有一支公平公正及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引以為傲，可是，近年高層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個別事件，卻引起了廣泛的公眾疑慮，甚至質疑當中涉及公眾利益受損。自由黨認為，公眾的有關疑慮，都是合情合理，亦是很嚴肅及重要的問題，政府不但需要作出清楚交待及回應，更需認真檢討現行機制加以完善，尤其是當局在零六年已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方面，實施了新的安排，卻仍未能有效遏止問題的發生，顯示整套制度仍有亟需改善的地方。

故此，我們歡迎有關方面發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從而完善有關制度，而對於諮詢文件提出的九大諮詢課題，我們的具體回應如下：

### 1. 應否繼續把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列作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

現行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包括有兩大基本原則，包括「保障公眾利益」及「保障個人權利」，就此自由黨基本上沒有異議，但就認為當中應以「公眾利益」為首重考慮。

### 2. 現行的政策方針是否恰當？對於在政策方針中加入新的考慮項目，例如「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公務員因任職政府期間曾優待某些機構/人士，而在離職後獲該些機構/人士聘任作為一種“延取報酬”」有什麼意見？

諮詢文件所指的「延取報酬」，是指可能有首長級公務員利用其公職令某機構或人士受惠，並在離職後獲該機構或人士提供高薪厚職作為報酬。為回應社會對於「延取報酬」這種嚴重的利益衝突的廣泛關注，我們認為現行的政策方針是需要加入這項新的考慮因素，以確保有關方面就審理個案作出決定時，也能充分考慮這一因素，而這亦與原有的方針政策中「確保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或引起公眾有負面觀感，因而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象」的考慮項目相銜接及呼應。

在修訂有關政策方針後，我們期望無論是當局就申請個案進行「內部評審」或是由「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作的「外部評審」，都必須認真執行此方針政策，就每一項考慮因素都從多方面資料及角度思考，仔細審理每一宗個案。

### 3. 現時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期限是否合適？

現時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規管期限，是按有關人士的新級點高低而定的，包含最多一年的禁制期，及最多三年的管制期；管制期是由該公務員休假期滿，正式離開政府的日子起計，首長級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在此期限內欲在外間工作，均須事先向當局申請。

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及避免前高官退休後在政府以外機構工作時，引起瓜田李下的感覺，我們認為，有關方面是有需要對於曾參與政府決策的高層官員如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等，設下更嚴格的離職後就業規限的。

我們建議，對於上述高層官員的管制期應該酌量延長：若該申請人申請的新工作涉及其任職政府期間最後六年的工作範疇（現時首長級新級第四點以上的前公務員申請從事外間工作時，亦需要填報其停止政府職務前六年的職務資料），其管制期便應延至五年；若該申請人申請的工作範疇，與其任職政府期間最後六年的工作並無關連，則可維持

現時最長三年的管制期。

過往個別的利益衝突疑雲個案，已經或多或少影響了公眾人士對公務員隊伍的整體印象，相信通過酌量延長管制期，將有助減輕公眾疑慮高層官員利用在任公職時的人脈關係、影響力、接觸到的內部資料，而謀取退休後的高薪厚祿，損害公眾利益。

4. 即使前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將來不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公司有業務往來，當局應否要求該有關人員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數年期間與這些機構的業務往來，以便當局評估利益衝突的情況？

我們認為，提出工作申請的首長級公務員是有責任提供與新工作的相關資料，以方便有關方面判斷當中是否有涉及損害公眾利益的地方，但是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有責任審核有關資料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尋求或索取其他相關資料，以助審理有關個案，特別是過往的例子顯示，縱使是一些彰彰甚明，或已被廣泛報道的相關事實，政府當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仍可疏忽遺漏，未有尋求更多資料甚或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作澄清，終致作出後來造成社會風波的決定。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重演，我們認為，無論是公務員事務局抑或是「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都有責任評核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及在有需要時主動尋求其他相關資料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確保他們在審理申請個案時充份掌握個案資料，以確保在作出審批決定前，已經考慮到一切須要考慮的因素。

5. 當局現時對獲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施加工作限制，做法是否恰當？施加工作限制可否回應和減低公眾對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的關注？

在現時共分兩層次的工作限制中，當局對所有獲批的申請，均會施加以多項「基本工作限制」，包括禁止申請人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

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項目、合約或專營權；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執法或規管職務等職務有關連，或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此外，當局還可視乎個別情況，就獲批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附加額外的「與職責有關的工作限制」。故此，我們認為當局現時對獲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施加的工作限制，大致已然足夠。

6.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或行政架構支援應否作出任何改變？

雖然對於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過部門的「內部評審」和「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進行「外間評審」後的意見，才會作出審批，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或是否批准申請但向申請者施加特定條件，但由於最後審批的，是同屬政府架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們認為，作為獨立第三者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應該發揮更大角色，以提高審批決定的認受性及避免審批後遭到公眾強烈質疑的情況再次發生。

要達致此目的，我們認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本身亦須加強其獨立性及透明度，提高公信力，例如應該改由一個退休的法官擔任主席，而代替現時在職或退休法官皆可任主席的安排，以便其能更專注審理過案。如遇到情況較複雜或需進一步討論的個案時，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亦應該義不容辭召開會議，集體進行討論，詳加審理。該委員會一旦就個案作出決定後，例如批准與否或建議附加任何額外工作規限或條款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非有強烈理由，否則應該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作出相同的決定。

7. 現時退休公務員受僱於指定的補助機構即須暫停支取退休金，這項安排應否作任何修訂？

根據現行規定，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如到十六家指定補助機構和

到其他補助機構工作，按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就會被當局暫停發放其退休金，但是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則不受影響。

我們認為當局有關安排本身確然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卻又欠缺解釋及處理的，例如為何前高層公務員到其他非指定的政府補助機構工作，就不會被暫停發放退休金？縱使當局因權限問題，即使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退休的退休公務員到指定的補助機構工作，亦無法一視同仁，暫停發放其退休金，但任由此不公平情況持續又是否一個適當的處理辦法呢？我們認為，這些問題都是須要當局認真檢討及處理的。

8. 現行規管機制所訂定的懲處是否足夠？

現行懲處行之有效，大致已然足夠。

9. 現行的公開披露安排是否恰當？就下列問題有什麼意見？

(a) 應否把較低級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也載列於登記冊內？

(b) 應否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每一個個案所提出過的意見，均載列於登記冊內？

根據現行安排，首長級第四點或以上的前公務員離職後的工作資料，已經會存放於登記冊內，而公眾可要求查閱，直至該前公務員的規管期限屆滿，或已停止該項外間工作。我們認為，既然較低級前首長級離職後就業引起公眾關注的利益衝突可能性不大，為了保障個人私隱，並無需要把他們的就業資料也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我們認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有責任盡可能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原因的。雖然現時「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每年均會向特首提交過去一年的工作報告，載列已處理的申請個案的整體資料，而有關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和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卻是過於簡單，只載列個案數字，與社會要求的透明度實在相差甚遠。我們認為，委員會應該在提高透明度與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盡量提高其透明度。

5

